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2024 年 EAI 套裝軟體及系統主機 維護暨維運契約書

契約編號：C7-20-010

甲 方：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範本編號：PIMT19

核定日期：2019/12/3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文件之著作權屬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電子、機器、影印、紀錄或其他方式重製、儲存、利用、散布或傳送。

契約主文

茲甲方將 2022 年~2024 年 EAI 套裝軟體及系統主機維護暨維運服務工作，委由乙方承作，雙方訂定契約書(以下簡稱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

一、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各項文件之內容應互為補充解釋，其優先適用次序依下列文件順序定之，倘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或投標文件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以對甲方有利者為準：

(一)契約主文。

(二)附件一、工作說明書。

(三)附件二、詳細價目單。

(四)附件三、合作廠商作業人員個人資料保護權益事項。

(五)附件四、資訊安全管理條款

(六)附件五、職業安全衛生條款。

(七)招、投、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二、對任何一契約文件所作之任何修正應優於原契約文件，且以後發生者優先適用。

三、本契約或契約文件之修正、補充或變更以及放棄其中任何條件或條款，非經雙方書面同意者不生效力。

第二條 條文標題與名詞定義

一、本契約各條之標題不影響各條之內容效力，各條之內容效力，悉依各條之條文內容為準，本契約內未提及之名詞依法令或資訊業界公認之定義為準。

二、產品係指機器或/及程式或/及服務或/及軟體，機器泛指機器、設備、裝置、轉換、升級、零組件、零配件或其任何組合，程式或/及軟體泛指可供機器閱讀的指令或資料、元件、聲音/影像(如圖像、文稿、錄音或照片等)，包含正本及全部或部分拷貝；服務泛指乙方為甲方執行之工作，如機器或/及程式安裝、解決問題、性能調整、提供建議、技術諮詢、協助或資源擷取(如擷取資料庫)；原廠泛指生產、開發及製造甲方擁有之機器或/及程式或/及軟體之廠商。

三、履約標的物係指本約中甲方擁有之機器或/及程式或/及軟體或乙方依契約提供甲方服務時所需之機器或/及程式或/及服務或/及軟體。

第三條 履約標的物

- 一、乙方履約標的物包含本契約所有文件約定，且應依照附件一「工作說明書」規定之維護地點、維護工作範圍、維護方式、維護等級及驗收方式等完成履約，並使履約內容具其應備之功能。
- 二、乙方履約所提供之服務，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應以原廠新的產品提供替換服務，如原廠擬停止製造/更新該產品或軟體或系統，乙方應於停止製造/更新前六個月通知甲方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以同等級或以上產品提供替換服務。
- 三、乙方於履約期間內應以最優惠價格提供前揭或相關產品或服務，且不得拒絕供應。
- 四、甲方於履約期間內得視需求增加與履約標的物同類型或同品牌之產品，且乙方不得拒絕提供維護服務及維護費用報價，惟維護費用不得高於既有維護標的物的價格且乙方提供之報價單須經甲方同意。

五、所有權

- (一)乙方無法於現場修復維護標的物時，應以零配件或同等級產品(含以上)提供甲方無償使用，且其所有權於甲方受領或驗收後無償移轉於甲方，待乙方改正維護標的物並經甲方驗收後，該零配件或同等級產品(含以上)之所有權則歸還於乙方，乙方同意甲方可預見其無法完全改正或履約瑕疵時則不在此限。
- (二)乙方提供或換修維護標的物之零配件或同等級產品(含以上)，其所有權應於甲方受領或驗收後移轉於甲方者，如有附隨之說明書、原廠保固證明書、驅動光碟及附件等，乙方應併同交付，驅動或軟體程式如有更新版本，乙方並應免費提供。
- (三)乙方所提供之替代產品須為經甲方認可之相同或更高等級產品，並於標的物完修且經甲方確認同意後始得換回替代產品。

第四條 契約期間

- 一、履約期間自得標日起生效。維護期間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3 年。
- 二、如因甲方政策需求，需減少原約定維護數量、價金或縮短履約期間，其未到期或未履約部分，甲方得解除或終止之，其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部分，乙方不得請求價金，如甲方已支付者應按比例扣減並返還之。

第五條 契約價金

一、 契約總金額：

■ 固定總價為新台幣○○○○○○元整(含稅)。

- 二、 本契約金額為乙方履行本契約所規定全部義務之對價，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費用及成本與利潤，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不得請求甲方給付任何性質之額外費用。
- 三、 上開契約金額為預估者，應依乙方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如最後乙方實際施作及供應之項目或數量低於預估，雙方同意以乙方實際施作及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該項最後契約金額，乙方並不得以該項最後結算契約金額低於本契約各項預估金額為由，要求甲方給付差額或要求甲方為任何性質之補償或補貼。
- 四、 乙方對本契約標的物所提供之維護價格不得作任何變動且保證標的物維護價格不高於其出售相同產品或提供服務予第三人之價格，否則甲方有權自本契約應付乙方價款中扣除其差額。
- 五、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者，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報價中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 六、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契約金額不得調整；當甲方增減標的物之數量時，契約金額應依本契約所訂單價相對增減之。
- 七、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且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均由乙方負擔。

第六條 請付款方式

- 一、 乙方應於完成履約工作依本契約驗收約定辦理驗收，並於請款時程當月前十四個工作日，向甲方提出進行驗收作業，經甲方驗收合格後，依本契約、附件一工作說明書及附件二詳細價目單之請款方式及時程辦理請款。
- 二、 乙方應於下季第一個月 5 日前，就其前一期/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服務工作，提送請款書、同額統一發票等相關憑證表單及其他契約要求文件，送達甲方審核，經甲方審核無誤且無待乙方補正文件者，甲方應於收受乙方全部請款文件後次兩個月 10 日，將甲方所核定之同意付款金額電匯至乙方書面指定之中華民國境內乙方銀行帳戶。如乙方送達請款文件之日期晚於每月 5 日，則遞延一個月付款。但乙方之請款文件未齊全或錯誤須退回乙方補正者，甲方得視補正情形遞延付款期限。前開日期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銀行工作日。

- 三、乙方履約有違約金、損害賠償、維護標的物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如有不足者，得自保證金扣抵或要求乙方給付。

第七條 甲方履約代表

- 一、本契約簽署後，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其所指派之「甲方管理代表」及「甲方執行代表」。甲方執行代表並得視具體需求，另以書面指派「甲方執行代表代理」，就其權限範圍內之事項另行授權「甲方執行代表代理」辦理。前述代表如有變更，甲方應按指派之程序，另行通知乙方，始生變更效果。
- 二、「甲方管理代表」及「甲方執行代表」分別依本條所規範之權限，代表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契約之一切事項進行協調與管理，惟乙方於本契約之義務，不因甲方管理代表或甲方執行代表之監督或管理而免其責任，且甲方管理代表或甲方執行代表均無權代表甲方逕為辦理契約之變更、終止及解除。
- 三、「甲方管理代表」負責代表甲方執行決標通知書送達後迄通知開工前及自驗收完成後起之本契約相關履約事項；「甲方執行代表」則負責代表甲方辦理通知乙方開工，並自通知開工後迄驗收完成前之本契約相關履約事項。
- 四、有關本契約之各項通知，於乙方分別按「甲方管理代表」、「甲方執行代表」及「甲方執行代表代理」之權限辦理後，該通知始對甲方發生效力。

第八條 乙方履約代表及人員之更換

- 一、於契約經雙方簽署後，乙方得以書面指定履約代表，並通知甲方。
- 二、甲方履約代表如認乙方指派執行本契約工作之人員(包括乙方履約代表)不適任，得隨時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乙方更換，乙方應即依甲方履約代表指示辦理；乙方並應就更替人員之資格及經驗事先徵得甲方履約代表之書面無異議表示，所需一切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九條 履約管理

-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物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乙方者，由乙方負責並賠償。乙方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以書面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乙方及相關廠商協調解決。
- 二、乙方應指派具有履行本契約維護服務所需之技術人員為甲方提供服務。若乙方指派的技術人員其技術能力或服務態度不符合甲方需求，甲方有權要求乙方技

術人員改善或要求乙方重新指派。

- 三、乙方提供之人員名單，如包括個人資料者，乙方所屬之人員均須確認已閱讀附件三之「合作廠商作業人員個人資料保護權益事項」，並簽名同意甲方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四、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五、乙方應自備履約所需之服務、產品、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等，如契約另有約定，則從其約定。
- 六、乙方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甲方履約場所後由乙方負責保管，非經甲方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 七、乙方接受甲方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指示而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執行事項，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八、甲方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乙方不得拒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
- 九、甲方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或/及產品供乙方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場所者，該財物或/及產品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十、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十一、乙方應落實甲方資訊系統/服務之帳號管理原則，並配合及遵守甲方「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相關資安管制措施規範及保密規定暨附件四之「資訊安全管理條款」，乙方同意甲方得不定期查核乙方是否確實執行。

第十條 乙方義務

- 一、乙方擔保於履行本契約義務時，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且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均係經合法授權使用，並無任何侵害他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智慧財產權）之情形。乙方及其所屬人員於辦理本契約工作時如有任何不法行為，應由乙方負責排除、解決，並由乙方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概與甲方無涉。
- 二、倘甲方因乙方履行本契約義務致受第三人主張權利或請求損害賠償時，乙方應負責處理，並應對甲方因此所支出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及訴訟費用）及所受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乙方如配合本契約作業需求必須與甲方網路設備進行連通時，乙方所使用之終端設備應安裝防毒軟體，且作業系統及防毒軟體皆已安裝並啟用官方已發布之

漏洞修補及重大更新，以避免甲方內部資訊外流或遭受駭客程式攻擊；同時乙方應對已安裝於所使用私人終端設備中之軟體合法性負完全責任。乙方未盡相關義務如致甲方受有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乙方應確保執行本契約之所有工作，於執行本契約工作時均符合所有相關法令及甲方「職業安全衛生條款」（如附件五）等規定。如有違反，應負全責，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失；其所僱用勞工之意外事故責任及因作業造成之第三人事故責任，概由乙方負責。

第十一條 保險

☐ 類型一：乙方以遠端作業方式，執行軟體監控/更新等作業

- 一、 乙方應根據其組織為其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二、 乙方應視履行契約之需求，額外投保相關保險以承保執行本契約之其他風險或責任。乙方若未投保相關保險，遇有意外事故發生時，所有損失應自行負責，並使甲方免受相關事由求償之主張，否則乙方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 類型二：乙方派員至甲方場址進行設備維修等作業

- 一、 乙方對履行本契約至少應投保下列保險，保單內容與投保之保險公司應得甲方之同意：
 - (一) 社會保險：乙方應遵循相關法令為其員工投保下列保險，未具下列保險者，一律不得進入工作場所：
 1. 全民健康保險
 2. 勞工保險
 - (二) 僱主意外責任險：
 1. 保險金額：不得低於以下之規定
 -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 500 萬元
 -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台幣 2,500 萬元
 -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責任：新台幣 5,000 萬元
 2. 每一事故自負額：不得高於新台幣 2,000 元
 - (三) 公共意外責任險（或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
 1. 保險金額：不得低於以下之規定
 -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 500 萬元
 -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台幣 2,500 萬元

每一事故之財物損害：新台幣 500 萬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責任：新台幣 6,000 萬元

2. 每一事故自負額：不得高於新台幣 5,000 元

3. 附加鄰近財物附加險：

保險金額：每一事故不得低於新台幣 500 萬元，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1,000 萬元。每一事故自負額不得高於新台幣 10 萬元。

4. 本保單之承保範圍應含「乙方因執行本契約發生意外事故，導致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人員傷亡之賠償責任。」

(四) 上述僱主意外責任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或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應符合下列事項：

1. 保險期間應涵蓋自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止，隨工期延長而延長，保單應列明甲方、乙方及其次承包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2. 保單應加註：「本保單之任何變更或提前終止，未經取得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事先同意者，不生效力。」
3. 保單中對於限縮承保範圍或與契約無涉或已不符時宜之附加條款應予刪除，包含但不限於以下條款：『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電腦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等。

二、 乙方應使上開保險於開工日前生效，並於開工日前提送僱主意外責任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等之保單正本及收據副本供甲方審核，否則甲方有權不辦理任何契約付款。

三、 乙方未按本契約之規定辦理保險，倘遇有意外事故發生時，應由乙方負全部責任，乙方應使甲方免於受前述事故求償之主張，否則乙方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 在契約期間發生意外事故，甲方之損失除由保險公司賠償外，自負額、保險不賠或超過保險金額部分，全部由乙方負擔。

五、 除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保險外，乙方應視履行契約之需求，額外投保必要保險以承保執行本契約之其他風險或責任。倘未投保而遇意外事故發生者，由乙方負全部責任。

第十二條 驗收

- 一、 乙方應依本契約附件一「工作說明書」完成各項驗收程序及製作繳交各項文件。如有更換產品或零配件，乙方應提供原廠開立之保固證明文件，若原廠無保固

文件，乙方應依甲方指定之保固證明文件格式提供證明文件，或提供已向原廠登錄保固服務之證明文件，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驗收如有試運轉或試用等測試程序者，由乙方負擔所需之費用，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驗收人對隱蔽部分認有拆驗之必要者，其拆除或修復所生費用，拆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乙方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甲方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費用，由雙方另行協商分擔之比例。
- 四、履約標的物完成履約後，乙方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甲方設施或產品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經甲方勘驗認可後，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 一、乙方應依本契約、訂購單或工作說明書之約定，準時並妥適完成交付或提供服務。
- 二、如交付之標的物或提供之服務有缺失、瑕疵或不符契約定之需求者，甲方得拒絕受領，並自拒絕受領時起視為乙方給付遲延。給付遲延後之實際交付日，應以完成改正、換貨、補交後，經甲方同意受領並驗收之日為準。乙方於交付標的物或提供服務時，如併應檢附相關文書、配件或證明文件，而未一併檢附時，甲方得視為乙方所交付之標的物或提供之服務，有前開之缺失、瑕疵或不符契約定之情形。
- 三、下述違約金均獨立計算，惟合計上限為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甲方得自應付乙方之款項中扣除。
 - (一)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如乙方未能按契約、訂購單、工作指示單或工作說明書約定期限內交付工作項目，自約定期限末日之次日起每逾期一天須支付甲方契約總價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
 - (二)如乙方交付之工作項目經甲方認定不符契約要求，乙方應依甲方書面通知之限期完成改善並經甲方驗收合格。如有逾期完成改善者，依下述方式按日依契約總價千分之一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 1. 於通知改善期限內交付，但未驗收合格，經甲方再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始驗收合格者，自契約期限末日之次日起至驗收合格之日止。
 - 2. 於通知改善期限內未交付，經甲方再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始驗收合格者，自契約期限末日之次日起至驗收合格之日止。
 - 3. 如乙方已受甲方依第一款未能按契約約定期限交付工作項目之情形計罰者，前述罰則自實際交付工作項目日之次日起至驗收合格之日止。

第十四條 保證金

一、履約保證金(本契約 ☒ 適用 ☐ 不適用)

- (一) 乙方應於維護期間起算日前 15 日內，向甲方繳存 ☒ 契約費用總額百分之五之履約保證金，以擔保履行本契約之義務。如未於上開期限內繳納，甲方得沒收乙方之押標金，同時有權終止或解除契約。
- (二) 履約保證金得以辦妥質押並蓋妥印鑑之銀行定期存單(設定質權時，應要求銀行拋棄行使抵銷權)、經甲方認可且禁止背書轉讓之銀行本行支票方式、銀行開立之保證書(函)或其他經甲方同意之擔保品為之。惟前揭保證書(函)內容應經甲方同意及對保，並應註明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三) 依本契約乙方應負之賠償、罰款及/或違約金，甲方得逕自應付費用中扣除，如有不足，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如發生無法扣抵或不足扣抵時，甲方得另向乙方請求支付。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該項扣抵之日起 15 日內補足履約保證金。
- (四) 乙方提供之履約保證金於本契約期間屆滿後，經驗收合格且無未解決之爭議，於扣除一切乙方應負擔之費用、賠償全額、罰款及/或違約金後，如有剩餘，甲方應一次無息辦理發還乙方。

二、保固保證金條款(本契約 ☐ 適用 ☒ 不適用)

- (一) 乙方應於甲方完成履約標的之最後一次付款前繳納契約費用總額百分之○之保固保證金。
- (二) 保固保證金得以辦妥質押並蓋妥印鑑之銀行定期存單(設定質權時，應要求銀行拋棄行使抵銷權)、經甲方認可且禁止背書轉讓之銀行本行支票方式、銀行開立之保證書(函)或其他經甲方同意之擔保品為之。惟前揭存單及保證書(函)內容應經甲方同意及對保，並應註明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三) 依本契約乙方應負之賠償、罰款及/或違約金，甲方得逕自保固保證金中扣抵。如發生無法扣抵或不足扣抵時，甲方得另向乙方請求支付。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該項扣抵之日起 15 日內補足保固保證金。
- (四) 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乙方有無法於保證書有效期內完成保固之虞，或甲方無法於保證書有效期內完成保固之驗收者，該保證書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乙方未依甲方之通知予以延長者，甲方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五)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未解決之爭議，於扣除一切乙方應負擔之費用、賠償全額、罰款及/或違約金後，如有剩餘，甲方應一次無息發還乙方。

三、保證金不予發還之情形

(一)如乙方有繳納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

1. 依本契約乙方應負之賠償金額、罰款或違約金，甲方自應付費用中扣除後仍有不足者，不足部分之保證金。
2. 違反本契約關於轉讓、轉包或分包之約定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者，其減省之工料及造成損失之金額，甲方自應付費用中扣除後仍有不足者，不足部分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辦理者，其不合格部分產生之費用及造成損失之金額，甲方自應付費用中扣除後仍有不足者，不足部分之保證金。

(二)保證金有不發還之情形者，該不發還之保證金屬懲罰性違約金。

第十五條 保密條款

一、機密資料：本契約所規範之機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一)乙方因執行本契約之工作或提供服務而得自甲方之一切客戶資料、商業文件及所知悉或取得之專案規劃資料、系統設備規格資料、用戶統計資料及其他涉及甲方財務、營業或技術性質之文件、資料、資訊。
- (二)本契約及本契約之規劃、執行及契約相關文件資料。
- (三)無法公開取得之專案文件、資料及資訊。
- (四)經甲方列為機密、專屬性或特別載明機密字樣之文件、資料或圖檔。
- (五)乙方經由各種形式之討論、會議、電子郵件、文件往來或其他通訊方式而取得之機密資料，不論該資料係以口述、書面或其他任何形式表示者均屬之。

二、保密義務：乙方承諾並擔保就本契約所規範之機密資料執行保密措施，未經甲方事前之書面同意，不得將該機密資料以任何形式對第三人揭露，亦不得為執行本契約以外任何目的而使用。

三、乙方依本契約應履行之保密義務，不因本契約無效、解除、終止或履約期間屆滿而失其效力。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與賠償

一、乙方有下列任一情事時，甲方有權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一)乙方於簽訂契約後，未依契約規定或甲方通知之期限履行或履行不完全時，經甲方書面催告後仍不履約或不為完全之履約時。

- (二)違反本契約關於轉讓、轉包或分包之約定者。
 - (三)乙方或其服務人員不接受甲方履約代表之管理且經甲方認定情節重大者。
 - (四)甲方認為乙方管理不善，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 (五)乙方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者。
 - (六)發生破產、清算或債務不能致無法履約者。
 - (七)乙方所為之聲明、承諾或保證經證明為不實，且因而影響乙方履行本契約之能力者。
 - (八)乙方變更其營業內容，向主管機關申報刪除其有關資訊服務或履行本契約所需之營業項目者。
 - (九)乙方無正當理由，未於契約期間維持保險之效力者。
 - (十)乙方違反本契約其他規定且經甲方認定情節重大者。
- 二、乙方因故意或過失致甲方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時應即通報甲方，並按甲方之業務持續運作管理程序處理，若致甲方遭受損害，乙方應負全責並賠償甲方之損失。
- 三、履約期間，若甲方遭受外來駭客攻擊入侵事件或政府機關攻防演練被入侵之事件或發生之資安事件，已見諸於媒體輿論影響公司名譽，經確定屬實且可歸責乙方，甲方按次以契約總價款百分之五計算懲罰性違約金，該違約金以契約總價款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四、除以上情形外，甲方並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惟至少應於終止日 30 日前通知乙方。若係以電話或口頭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時，則應另以書面確認之。契約終止日前乙方已完成之工作，甲方應按實際完成數量及本契約附件二所載單價計價結付乙方。乙方不得要求其他賠償或補償。
- 五、甲方除得依前述約定為終止或解除契約外，並得分別或同時採行下列一項或數項措施：
- (一)請求乙方返還甲方前已給付之款項。
 - (二)委託第三人完成工作，並向乙方請求償還因此所增加之費用；
 - (三)請求損害賠償。
- 六、依本契約乙方應負之賠償責任、違約金，甲方得逕自應付予乙方之款項或保證金中扣抵，如仍有不足時，並得向乙方求償。

第十七條 不可抗力

當事人於知悉不可抗力事件（係指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非人力所能預見及抗拒之事件）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該不可抗力事件之性質、預計持續時間、

及受影響之義務，且該當事人應盡最大努力如期履行，不受不可抗力事件影響其契約義務。

第十八條 契約轉讓

任何一方當事人未經他方當事人書面同意，不得就其契約權利或義務直接或間接（包括轉包、重整、合併或併購）轉讓、移轉、設定抵押或擔保利益，或為其他處分其契約之權利或義務之行為。但甲方依其與中華民國交通部簽訂之興建營運契約，或與銀行團簽訂之聯合授信契約規定所行使之權利或義務，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工作變更

甲方若有需要應以書面變更本契約工作之方法、順序、範圍及增減工作數量，經雙方協議後，進行變更並增加為契約附件。若因而影響乙方費用及工作進度，由雙方依契約附件二「詳細價目單」之單價及誠信原則進行公平調整。

第二十條 不正利益、利益衝突禁止

- 一、 乙方或其成員(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以下同)不得於任何時候，對甲方、甲方之成員或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亦不得自包括但不限於為甲方提供服務之供應商、承包商、次承包商、及其他為甲方提供顧問服務之顧問，要求、期約、收受、給予任何不正利益、不當款項或間接利益。分包廠商亦同。
- 二、 乙方不得於本契約履約期間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甲方競爭或不符合甲方利益之事項。
- 三、 乙方或其成員違反本條約定者，甲方有權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第二十一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契約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發生訴訟，雙方合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 契約份數及印花稅賦

本契約正本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如需繳納印花稅，則各自貼銷。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6446274

代 表 人：江耀宗

地 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66 號 13 樓 地 址：

乙 方：

統一編號：○○○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工作說明書

一、維護標的物清單

(一)、 硬體清單：

項次	維護標的物	維護處所	廠牌	序號	數量
1	IBMV5030	OMC Room 4027	IBM	2078-324-7812V83	1
2	IBM P740-01 (包括 AIX 與 HACMP)			8205-E6B-1031D9P	1
3	IBM P740-02 (包括 AIX 與 HACMP)			8205-E6B-1031DBP	1
4	IBM HMC			7042-CR5-060874C	1
5	IBM x3650M3-ITM			7945-D2V-06EX684	1
6	IBM x3650M3-APM			7945-D2V-06EX685	1
7	IBM TS3310			3576-L5B-1318376	1
8	IBM Media Enclosure			7214-1U2-1014105	1
9	IBM Media Enclosure			7214-1U2-1014199	1
10	IBM SAN Switch-01			2498-B24-108804N	1
11	IBM SAN Switch-02			2498-B24-108805F	1

註：

- 1.上述硬體維護如有需更換零件及料件等，乙方不得以原廠 End Of Support 或維修料件有短缺為由拒絕。
- 2.更換之零件及料件，應使用新品，如無新品，經甲方同意，可使用良品替換。

(二)、 軟體清單

項次	維護標的物	實際內含標的物
1	IBM DB2 ENTERPRISE SERVER	IBM DB2 Enterprise Server EditionProcessor Value Unit (PVU) Annual SWSubscription & Support Renewal (三年)
2	Cristie SysBack	Cristie SysBack - System Backup and Recovery 10PVU (三年)
3	IBM Spectrum Protect Extended Edition	IBM Spectrum Protect Extended Edition 10 Processor Value Units (PVUs) Annual SW Subscription & Support Renewal(三年)
4	IBM Tivoli Monitoring Resource	IBM Tivoli Monitoring Resource ValueUnit Annual SW Subscription & SupportRenewal (三年)
5	IBM WEBSPPHERE APPLICATION SERVER NETWORK DEPLOYMENT	IBM WebSphere Application ServerNetwork Deployment Processor ValueUnit (PVU) Annual SW Subscription &Support Renewal (三年)
6	IBM WEBSPPHERE MQ/WAS	IBM WebSphere MQ Processor Value Unit(PVU) Annual SW Subscription & SupportRenewal (三年)
7	IBM Spectrum Protect Extended Edition	IBM Spectrum Protect Extended Edition 10 Processor Value Units (PVUs) Annual SW Subscription & Support Renewal (三年)
8	IBM Spectrum Protect for SAN	IBM Spectrum Protect for SAN 10 Processor Value Units (PVUs) Annual SW Subscription & Support Renewal (三年)
9	IBM Spectrum Control Standard	IBM Spectrum Control Standard Select Edition per Storage Device Annual SW Subscription & Support Renewal(三年)

二、維護地點：

桃園運務大樓：桃園市中壢區青埔里高鐵北路一段2號。

三、維護工作範圍

項次	項目	服務項目	說明	單位	備註
1	中介軟體技術支援服務	產品資訊更新	乙方應有固定窗口隨時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主動通知及確認甲方知悉維護標的物之最新產品訊息，如發生維護標的物停產或產品重大瑕疵，乙方應立即主動提供甲方因應方案及必要協助。	次	不定時
2	中介軟體技術支援服務	技術諮詢	乙方應提供甲方提出之軟硬體相關之組態設定及異常訊息等問題諮詢與解決方式。	次	依甲方需求
3	中介軟體技術支援服務	架構之擴展或變更	甲方之系統架構需擴展或變更時，乙方應提供相關之規劃建議。	次	依甲方需求
4	定期保養/健檢/報告(不包含硬體健檢)	DB2、WAS、MQ、TSM、ITM、AIX 及 HACMP 健檢 (Health Check)	1.每季第三個月 10 號前提交當季保養計畫。 2.保養計畫提供後 10 個工作日內原廠完成到場檢驗。 3.下一季第一個月 15 號前提供分析可用性及效能檢查報告。 4.進行檢查報告簡報說明，除保養報告內容外，應包含所有前一季 issues 的處理狀況及進度、產品資訊更新、改善建議及計畫維護工作項目。	次	每季一次
5	定期保養/健檢/報告(不包含硬體健檢)	品質季報	可合併於健檢報告一同說明。	次	每季一次
6	中介軟體技術支援服務	軟、韌體升級服務	軟體 Patch 更新與升級。	次	依甲方需求，以叫修方式處理
7	中介軟體技術支援服務	緊急事故之技術支援及障礙排除	1.當維護標的物應備之功能發生異常狀況，導致系統效能降低或無法維持正常運作時，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後進行通訊或現場之異常狀況排除。 2.乙方應配合甲方實際需要進行修復，若無法完成修復時，應提供緊急操作處理，並確保甲方業務得以正常運作。	次	依甲方需求，以叫修方式處理

8	工程師到場待命服務	訂票系統到場服務	1.依甲方要求到場提供軟硬體服務檢查及預防性作業。 2.到場依甲方定義之項目收集相關系統效能資訊。 3.事後提供分析報告及改善建議。	次	依甲方需求，以叫修方式處理
---	-----------	----------	--	---	---------------

四、維護服務時間

(一) 一般維護：依照甲方總公司行事曆，上班日 08:30~17:30。

(二) 訂票系統到場服務：不分上班日或例假日，於國定、連續假期及選舉等疏運之訂票期間為夜間服務，時間為 22:00 至隔日 06:00。

五、狀況層級及維護方式

1. 問題等級其回應及解決時限定義說明：

狀況層級	回應／到場時限	解決時限
1 — 緊急	1 個工作小時回應、 2 個工作小時到場	儘快解決問題、修復或是暫時修復，在一個工作天完成。
2 — 重要	2 個工作小時回應、 4 個工作小時到場	持續解決問題、修復或是暫時修復，在二個工作天完成。
3 — 次要	2 個工作小時回應、 依雙方確認到場時間	解決問題、修復或是暫時修復，在五個工作天完成。
4 — 一般	4 個工作小時回應、 依雙方確認到場時間	解決問題、修復或是暫時修復，在十個工作天或是約定的時間完成。

2. 狀況分類定義：係指對所分派問題要求之嚴重性之分類（例如：狀況層級 1、狀況層級 2）

- (1) 狀況層級 1 訂位開票交易相關問題：指系統或產品之訂位開票交易功能有誤或網路中斷，對應用業務產生極大影響，且該問題不能以其他方式進行迴避之方案。
- (2) 狀況層級 2 非訂位開票相關問題，但對日常作業產生嚴重影響：指系統或產品之非訂位開票功能有誤或網路中斷或持續發生時，對應用業務產生極大影響或影響甲方權益。
- (3) 狀況層級 3 其他相關問題，但對日常作業影響不大：指系統或產品之功能有誤，對使用者造成不便但不影響甲方權益，且有可供選擇或迴避之方案。或縱使該問題屬於狀況層級 1 或狀況層級 2，但有一雙方都可接受的選擇或替代之方案者亦將認為係狀況層級 3。
- (4) 狀況層級 4 微小缺陷：指系統或產品功能符合要求，然而某些處理受到限制但不影響整體運行，或所出現的缺陷僅需要做微小的變動或修改。

3. 維護標準：維護期間內，乙方之責任應達成服務可用率如下：

(1) 狀況層級 1：99.96%。可用率計算如下：

可用率 = $\left[\frac{(EOT - DT)}{EOT} \right] * 100\%$ 。

EOT=7x24，週一至週日；不包含「計畫性停機時間」。

DT=服務停擺的時數 Downtime(DT)；不包含「計畫性停機時間」。

(2) 狀況層級 2：99.92%。可用率計算如下：

可用率 = $[(EOT - DT) / EOT] * 100\%$ 。

EOT=7x24，週一至週日；不包含「計畫性停機時間」。

DT=服務停擺的時數 Downtime(DT)；不包含「計畫性停機時間」。

4. 維護方式：

項次	服務項目	維護方式	維護時間	電話回覆時間(自接獲通知起算)	原廠到場時間(自接獲通知起算)
1	產品資訊更新	電話、Email	一般維護時間	N/A	N/A
2	技術諮詢、架構之擴展或變更	電話、Email、Fax 或至維護地點；但若甲方要求得逕至維護地點。	一般維護時間	N/A	N/A
3	軟體健檢、品質季報	1. 至維護地點。 2. 每一季 4 小時。 3. 每季乙次報告說明(內容為前一季)	一般維護時間	N/A	N/A
4	軟、硬體升級服務	至維護地點	依甲方需求	N/A	N/A
5	緊急事故之技術支援及障礙排除	1. 電話、Email、Fax 或至維護地點；但若甲方要求得逕至維護地點。 2. 固定工程師為聯絡窗口，非 0800 專線，解決問題。	一般或非一般維護時間	依問題等級	依問題等級
6	訂票系統到場服務	至維護地點	依甲方需求	N/A	N/A

(1) 本契約的人力部份需為 IBM 原廠工程師進行維護。

(2) 本維護案的甲方聯絡人資訊

聯絡人：曾先生

聯絡電話：(03) 2623000#28695

電子郵件：garry_tseng@thsrc.com.tw

5. 軟體健檢

乙方於定期保養服務前需提交工作計畫 (內容包含定期服務聯絡窗口、到場人數、到場時間、施工步驟及定期檢查項目/內容)。

六、軟體使用授權或設備保固證明文件

乙方應自維護服務之起始日起 14 個日曆天內提供 IBM 原廠經銷權授權書及維護標的物清單所載明之設備保固證明書(保固證明書期間為契約內所載明之維護日期)，若無法提供原廠保固證明文件時，乙方應依甲方要求之格式，提供保固證明文件及已向原廠登錄保固服務之相關證明文件。

七、非維護工作範圍叫修

無

八、驗收方式

- (1) 乙方在完成軟、硬體升級之後，需詳填附錄一資訊廠商服務紀錄表並檢附報告，說明新版本之內容、與舊版本之差異等，及版本升級的日期時間，並交付甲方確認。
- (2) 乙方在排除異常狀況、解決問題及提供諮詢等，需詳填工作紀錄並交付甲方確認。
- (3) 乙方在完成維護之後，需詳填工作紀錄說明維護內容、是否有發現問題及問題解決的方式，及維護的日期時間，並交付甲方確認。
- (4) 乙方須於下季第一個月 5 日前，提供前一季該三個月的故障維護紀錄及品質季報，經審查通過後為前一季驗收付款之依據。

九、附錄

附錄一「資訊廠商服務紀錄表」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High Speed Rail Corporation

資訊廠商服務紀錄表

Vender Service Record

工單編號：

Serial No.:

日期：

Date：

年

yy

月

mm

日

dd

廠商名稱			聯絡人		
高鐵聯絡人			單位	分機號碼	
服務地點			服務方式	☐ 到場作業 ☐ 遠端連線作業	
服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服務種類	☐ 裝機服務 ☐ 定期檢查服務 ☐ 硬體零件換修 ☐ 電話協詢 ☐ 其他 ☐ 系統開發建置				
服務內容/ 處理過程					
待辦事項					
備註				☐ 已完工 ☐ 未完工	
				遠端連線作業完工確認	
				☐ 已中斷遠端網路連線 ☐ 已變更遠端連線密碼	
				☐ 確認系統權限收回	
高鐵工程師 簽名			廠商工程師 簽名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驗收紀錄表

☐驗收 ☐複驗(須附原驗收紀錄)

契 約 編 號			廠 商 名 稱		
契 約 名 稱			地 點		
工作項目/工作指示單編號			驗 收 類 型	☐ 全部 ☐ 部分 ☐ 最後一批	
本 次 驗 收 項 目 摘 要			驗 收 方 式	☐ 書面驗收 ☐ 實地驗收 ☐ 召開會議驗收	
驗 收 批 次	☐ 驗收 ☐ 複驗： 第____次	☐ 工作指示單 ☐ 一次性付款 ☐ 里程碑：_____	本次驗收-- 預定履約期限： ____年____月____日		履約有無逾期： ☐ 未逾期 ☐ 逾期：_____天
	☐ 查驗(估驗) 計價	分期(批)計價： 第____期 ☐ 批 ☐	完成履約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 次 驗 收 (查 驗 計 價)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____年____月____日	
累 計 驗 收 (查 驗 計 價) 金 額					
契 約 金 額	_____(曾增補金額：_____；契約原金額：_____)				

[驗收確認事項]：

1. 契約規定驗收應附文件：依契約填寫工作說明/施工規範第_____條、項、款
2. 驗收經過：

[驗收結果]：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全部相符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全部不符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部分不符：

相符事項：

不符事項及其情形：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逾期罰款、懲罰性違約金、代繳或代收費用、返還等事項]：

[保固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依契約 XX 第_____條、項、款)

[其他必要事項]：

※本驗收結果經完成共同驗收及甲方權責主管核決後始為確定。

權責主管	驗收人員(請加註日期)		廠商
驗收(核決)日期:(如職章有日期者免填)	主 驗 人		(簽章/契約大小章)
	協 驗 人 員		
	使用(接管)單位	(無者免)	
	共同驗收人員		
			填表人：(姓名)

驗收紀錄表所定之欄位如不敷使用，填表單位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增補續頁。

如部分欄位為本驗收作業免填者請填寫 N/A。

填表說明

填表日期：依契約驗收方式填表人於書面驗收簽辦審查日期填寫，召開會議驗收或實地驗收者依辦理驗收作業之日期填寫，驗收作業持續1日以上者，以起訖期間填寫。

驗收/複驗：工作完成辦理驗收者勾選「驗收」，依驗收結果完成改善缺失勾選「複驗」並須附原驗收紀錄。非第1次複驗者，應另附歷次驗收紀錄。

契約編號：依契約標號填寫。

廠商名稱：填寫廠商公司全名。(若為共同投標者應填寫全部共同契約商名稱，若為授權代理者，應填寫原契約廠商及代理、授權廠商名稱)

契約名稱：填寫契約全名。

地點：實地驗收者，填寫實際驗收場所；召開會議驗收者，填寫開會地點；書面審查驗收，免填寫。

工作項目/工作指示單編號：契約如規定實際工作之進行以簽發工作指示單程序方式辦理者，填寫工作項目及工作指示單編號。財物採購之交貨通知或其他類似通知履約之書面指示、表、單等亦同，無編號者，得以足以辨識之通知日期及(或)文號等填具之；固定總價/一次性/分期/里程碑驗收性質者，免填寫。

驗收類型：驗收範圍為契約全部者勾選「全部」，驗收範圍為簽發之工作指示單、里程碑、各批查驗計價者勾選「部分」，若為查驗計價者最後一批者，除勾選「部分」外，另勾選「最後一批」。

本次驗收項目摘要：契約為固定總價/一次性/分期/里程碑驗收性質者，依本次驗收項目摘要填寫；工作指示單驗收者，依工作指示單項目內容摘要填寫。

驗收方式：依契約驗收方式勾選書面審查驗收或召開會議驗收或實地驗收者。

驗收批次：於廠商完成全部或部分履約後，勾選契約驗收或查驗計價類型及付款方式，並填寫本次之履約期限及實際完成日期，據以判定並勾選有無逾期及填入逾期天數。

本次驗收(查驗計價)金額：依驗收或查驗計價金額填寫。

累計驗收(查驗計價)金額：依本次驗收或查驗計價後，契約累計金額填寫。

契約期限：依契約履約最後期限填寫。

契約金額：依契約實際金額、曾增補金額、契約原金額填寫。契約期間，契約總金額刪減者，曾增補金額請以負數表示。

[驗收確認事項]

1. 契約規定驗收應附文件：依契約工作說明/施工規範相關規定逐一檢視完成提供檢核表簽章確認，並得依契約或視需要併提送相關書面文件佐證。

2. 驗收經過：依契約、圖說、貨樣規定本驗收範圍內須完成事項逐項檢視，含本次驗收履約期間依契約須辦理查驗(丈量、檢驗、抽驗、測試、試驗、抽樣、查察及點檢等)之經過及結果文件，得以作為判定驗收結果之依據。

[驗收結果]：依驗收作業確認結果勾選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是否相符。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填寫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之期限。契約有規定者依契約，契約未規定者，得由主驗人自行或會商共同驗收人決定，亦得另行研議或請示後決定，再以書面通知廠商。

[逾期罰款、懲罰性違約金、代繳或代收費用、返還等事項]：依契約有逾期違約金者，懲罰性違約金、代繳或代收費用、返還等事項填寫相關事由。

[保固期限]：依契約規定填寫契約規範條項及保固期起訖日期。

[其他必要事項]：依驗收結果填寫有其他必要事項須說明者(如涉及變更、複驗或減價收受等爭議或異常等待處理事項)。

註明※本驗收結果經完成共同驗收及甲方權責主管核決後始為確定。

權責主管：依契約驗收方式、金額大小及相關權責區分規定陳核權責主管核定；書面驗收以 ER、驗收權責主管核定日作為驗收日期。

驗收(核決)日期：核定時請加註核定日期，如職章有日期者免填。

驗收人員

主驗人：依採購作業辦法第6.4.6條規定受指派擔任，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承辦採購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協驗人員：會同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會同決定不符時之處置。

使用(接管)單位：履約驗收合格後交由其他單位使用或接管者。履約執行單位即接管單位者得免之。

共同驗收人員：監督辦理驗收有關作業、監視驗收程序，並協助決定不符時之處置。

廠商：驗收作業採實地驗收者，應通知廠商到場參加為原則，有廠商代表到場參加者應會同簽認。廠商未到場參加或拒絕簽認者，仍得辦理驗收作業。

填表人：依契約驗收方式填表人為履約執行單位之填具表單之人員。

附件二
詳細價目單

單位：新台幣 元

項次	維護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一	維護設備清單：					
1	IBMV5030	部	1			
2	IBM P740-01 (包括 AIX 與 HACMP)	部	1			
3	IBM P740-02 (包括 AIX 與 HACMP)	部	1			
4	IBM HMC	部	1			
5	IBM x3650M3-ITM	部	1			
6	IBM x3650M3-ITM	部	1			
7	IBM TS3310	部	1			
8	IBM Media Enclosure	部	1			
9	IBM Media Enclosure	部	1			
10	IBM SAN Switch-01	部	1			
11	IBM SAN Switch-02	部	1			
二	維護軟體清單：					
1	IBM DB2 Enterprise Server Edition Processor Value Unit (PVU) Annual SW Subscription & Support Renewal (三年)	套	840			
2	Cristie SysBack - System Backup and Recovery 10PVU (三年)	套	192			
3	IBM Spectrum Protect Extended Edition 10 Processor Value Units (PVUs) Annual SW Subscription & Support Renewal(三年)	套	192			

4	IBM Tivoli Monitoring Resource ValueUnit Annual SW Subscription & SupportRenewal (三年)	套	24			
5	IBM WebSphere Application ServerNetwork Deployment Processor ValueUnit (PVU) Annual SW Subscription &Support Renewal (三年)	套	1,200			
6	IBM WebSphere MQ Processor Value Unit(PVU) Annual SW Subscription & SupportRenewal (三年)	套	1,200			
7	IBM Spectrum Protect Extended Edition 10 Processor Value Units (PVUs) Annual SW Subscription & Support Renewal (三年)	套	14			
8	IBM Spectrum Protect for SAN 10 Processor Value Units (PVUs) Annual SW Subscription & Support Renewal (三年)	套	14			
9	IBM Spectrum Control Standard Select Edition per Storage Device Annual SW Subscription & Support Renewal(三年)	套	1			
三	人力費用：					
1	中介軟體技術支援服務	1	式			
2	定期保養/健檢/報告(不包含硬體健檢)	1	式			
3	工程師到場待命服務	1	式			
				總價(未稅)		
				稅額(5%)		
				總價(含稅)		

註：

- 一、項目名稱詳細規格以維護契約所載明之維護服務內容為主。
- 二、價格包含所有運費、稅捐(含加值營業稅)及契約規定所有費用(含直接費用及間接費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價。

三、辦理本契約第一次計價時，乙方須依本契約約定繳交保單正本及收據副本，否則不予計價。

四、付款方式

(一)、本契約分期請款，乙方請款時程如下：

1. 2022 年 4 月申請新台幣○○○元整(含稅)。
2. 2022 年 7 月申請新台幣○○○元整(含稅)。
3. 2022 年 10 月申請新台幣○○○元整(含稅)。
4. 2023 年 1 月申請新台幣○○○元整(含稅)。
5. 2023 年 4 月申請新台幣○○○元整(含稅)。
6. 2023 年 7 月申請新台幣○○○元整(含稅)。
7. 2023 年 10 月申請新台幣○○○元整(含稅)。
8. 2024 年 1 月申請新台幣○○○元整(含稅)。
9. 2024 年 4 月申請新台幣○○○元整(含稅)。
10. 2024 年 7 月申請新台幣○○○元整(含稅)。
11. 2024 年 10 月申請新台幣○○○元整(含稅)。
12. 2025 年 1 月申請新台幣○○○元整(含稅)。

附件三 合作廠商作業人員個人資料保護權益事項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為保障合作廠商作業人員個人資料合理利用，避免人格權受侵害，茲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權益事項如下：

1.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
 - 1) 蒐集之目的：
002 人事管理／031 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036 存款與匯款／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78 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107 採購與供應管理／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116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119 發照與登記／145 僱用與服務管理／150 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151 審計、監察調查及其他監查業務／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73 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等，以及其他基於本公司為履行契約或工作管理合理執行所需之特定目的。
 - 2) 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類／特徵類／社會情況／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商業資訊／健康與其他。
 - 3) 利用期間：自蒐集起至特定目的消失為止，但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 4) 利用地區、對象及方式：僅使用於中華民國地區，對象為本公司與前揭特定目的範圍內之本公司共同行銷、合作或委外機構，以及依法有調查權或業務主管與金融監理之機關，並以自動化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之處理及利用。
 - 5) 提供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但不提供或資料不完整，致本公司無法進行必要之通知、審核與受理，而無法提供相關資訊，或影響自己權益等情事者，應自負責任外，不得向本公司為任何之主張或請求。
2. 下列情事本公司得於蒐集特定目的以外之利用
 - 1) 法律明文規定。
 - 2) 為增進公共利益。
 - 3) 為免除當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4)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或有利於當事人之權益。
 - 5)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3. 當事人行使個人資料之權利與方式：
 - 1) 當事人提供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為以下之主張：
 - 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但有妨害本公司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者，本公司得拒絕之；
 - 請求補充或更正；
 - 資料利用期間期滿或特定目的消失後得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但本公司為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 2) 當事人欲行使上述法定權利，承辦單位聯絡信箱為 ITD_MBOX@thsrc.com.tw。
4. 當事人就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請求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自本公司受理之次日起 15 日內決定是否同意提供，必要時得予延長，如拒絕提供者，本公司另以書面通知。
5. 當事人就下列事項請求者，自本公司受理之次日起 30 日內決定是否同意提供，必要時得予延長，如拒絕提供者，本公司另以書面通知。
 - 1) 請求更正或補充個人資料之正確性。
 - 2)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 3)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 4) 本公司有違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6. 當事人確認個人資料均係由本人自行提供，如非本人提供，應由提供人告知與本人之關係及資料來源。

提供人：_____

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資訊安全管理條款

1.0 乙方應遵循事項：

- 1.1 應協助甲方共同遵守政府所頒訂之各項資訊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甲方資訊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
- 1.2 就甲方所認定之機敏性資料不得透過網際網路處理及傳送；如有透過網際網路處理及傳送之必要，應於加密後為之。
- 1.3 持有之電腦設備非經許可及適當管制措施不得連接甲方區域網路，亦不得私接MODEM、ADSL及無線網路卡等網路通訊設備。經申請取得甲方授權後亦只能在授權範圍內存取網路資源，不得以任何儀器設備或軟體工具竊聽網路上的通訊，或進行網路探索與攻擊。
- 1.4 交付之軟硬體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如為軟體或系統發展，須針對各版本進行版本管理，並依照甲方資安管理相關規範提供權限控管與存取紀錄保存。
- 1.5 所承攬之系統或服務，於契約期間內若發現系統有安全漏洞，乙方應立即通報甲方履約代表，並提出改善措施，惟修改方式及交付時間需經甲方同意後無償進行修補。如發生資安事件時，必須立即通報甲方履約代表，並提出緊急應變處置，及配合甲方進行後續處理。
- 1.6 須視甲方需求配合甲方執行其所維護設備主機或系統軟體等之整體營運災害應變備援(Business Continuity Plan, BCP)演練相關作業，並協助建立相關緊急應變計畫或災害復原計畫。
- 1.7 乙方應確實執行組態管理(Configuration Management, CM)，以確保系統之完整性及一致性，以符合甲方對系統品質及資訊安全的要求。必要時需配合甲方之安全查核，包含資訊安全意識、作業程序、電腦設備內容及乙方進行處理作業時所使用之工具軟體。
- 1.8 契約履約完成或終止後，乙方應刪除或銷毀執行服務所持有甲方之相關資料，或依甲方之指示返還之，並保留執行紀錄。
- 1.9 乙方若違反上述任一條款規定，應適用本契約之違約責任，並就甲方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如致他人權利受有損害時，乙方亦應負責。
- 1.10 乙方應定期依2.0「委外廠商資訊安全自我檢核表」辦理檢核。且甲方得不定期查核乙方是否確實執行上開應遵循事項及2.0自我檢核項目。

2.0 委外廠商資訊安全自我檢核表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委外廠商資訊安全自我檢核表

契約編號：

契約名稱：

系統/服務名稱：

填表日期：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備註
1	依照契約所交付或提供之軟體內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	☐ 是 改善方式：_____ ☐ 否，檢測結果如附件____	☐ 不適用
2	依照契約所交付或提供之系統中是否含有後門程式？	☐ 是 改善方式：_____ ☐ 否，檢測結果如附件____	☐ 不適用
3	依照契約所交付或提供之系統中是否含有 OWASP 十大網站應用系統安全弱點？	☐ 是 改善方式：_____ ☐ 否，檢測結果如附件____	☐ 不適用
4	依照契約所交付或提供之網站系統，是否留有未經本公司同意之後台管理維護通道？	☐ 是 改善方式：_____ ☐ 否	☐ 不適用
5	依照契約所交付或提供之網站系統，若有提供檔案或文字上傳功能，是否未限制上傳檔案之類型或未進行文字內容之檢查？	☐ 是 改善方式：_____ ☐ 否	☐ 不適用
6	其他(依甲方要求檢核項目)： _____	☐ 是 改善方式：_____ ☐ 否	☐ 不適用

乙方單位名稱：

乙方單位統一編號：

乙方履約代表人：（簽章）

附件五 小型合約職業安全衛生簡易條款－乙式

1.0 法令及規章之適用

承包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與其承攬業務相關之台灣高鐵公司安全規章；必要時，甲方履約代表得依法要求承包商釐定作業項目之安全作業程序，經甲方履約代表認可後實施之。

2.0 協議組織

承包商與本公司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所稱之共同作業時，應參加本公司依法規設置之協議組織，並出席相關之協議組織會議。

3.0 危害告知

- 3.1 承包商或分包商所屬作業人員未完成本公司相關之安全作業程序訓練，包括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所實施之危害告知，並取得工作許可者，不得進場作業。
- 3.2 承包商或分包商所屬作業人員未完成「高速鐵路運轉規範訓練」（HSROR 訓練），不得進入高速鐵路管制區域實施作業。

4.0 作業許可

- 4.1 承包商進入基地及車站區域內作業，應依工作場所管理單位之規定提出「工作申請暨許可單」申請；危險性作業如動火、局限空間、活線、高架、吊掛等作業，應另須提出「高危險作業之工作許可」或「特殊作業許可」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實施。
- 4.2 承包商應於作業實施前指定專人檢查作業許可所列防護措施之完備性，並全程監督至作業解除為止。
- 4.3 操作危險性機械、設備之人員，應具備有效合格證照供業主人員查核。
- 4.4 平時或作業前應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實施機械、設備及作業之自動檢查並保存檢查紀錄。自動檢查如發現重大缺失時，應採取改善措施，未經再檢查通過不得繼續使用該機械、設備或進行作業。

5.0 一般安全規定

- 1) 承包商應提供作業人員及訪客必要之個人安全防護具；非本公司許可，訪客不得進入作業區域活動。如借用本公司之個人安全防護具及工具(如絕緣手套、絕緣靴、攜帶式電車線接地裝置、施工架、移動梯及合梯等)，應於使用前確認功能正常及檢驗合格。
- 2) 作業場所禁止嚼食檳榔及飲用任何含酒精成分之飲料。
- 3) 進入本公司所轄作業區之車輛應依速限規定行駛。載運乘客、貨物必須穩妥，物品應捆紮牢固，堆放平穩。
- 4) 進入本公司所轄作業區之車輛應停放於規定地點，未經申請同意不得逕行停放。任何車輛不得停放於軌道或平交道上。
- 5) 於電車線系統區域內作業或從事基地、廠房等室內高壓電活線作業時，應使用非導電材料

之梯子。除非已正確斷電並接地，於電車線系統區域內作業，禁止使用金屬或導電材料之施工架及其他設備(如吊車、起重機等)。安裝後的金屬材質工作梯或施工架也應確實接地後，才能開始作業。

- 6) 鄰近或穿越高速鐵路架空電纜線作業，需遵守本公司相關安全規定並注意所攜帶之物料、器材不可接近架空電車線(OCS)二公尺範圍內。
 - 7) 從事電路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作業勞工戴用絕緣手套、絕緣膠鞋或絕緣毯等危害防護措施。
 - 8) 對於電路之斷電及復電作業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本公司相關規章之規定確實做好上鎖或掛籤，以防止電氣災害發生。
 - 9) 從事 2 公尺以上高處作業，應設置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使勞工佩掛背負式安全帶等防止人員墜落之設施及/或防護措施。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場所作業，應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 10) 屋頂上從事石綿瓦、塑膠浪板、採光罩、生鏽金屬板…等及設備(如：採光、通風排氣、冷卻水塔、太陽能發電…等設備)安裝、檢修、拆除作業時，應指派合格屋頂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負責監督、指揮施工、確認安全設備及措施等。
 - 11) 於儲槽、人孔等局限空間內作業時，合格缺氧作業主管作業前應先測定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一氧化碳、硫化氫及可燃性氣體濃度，確認無危險之虞，做好通風換氣措施後，必要時，須佩帶適當之防護具，作業人員始得進入作業，以防止缺氧、中毒、火災爆炸。
 - 12) 進行動火作業時，須於作業前，進行危險性作業申請並應備置滅火器及防火毯等滅火措施，並移除易燃品或高壓氣瓶，以防止引起火災、爆炸。
 - 13) 物料應儲存或整齊堆置於指定地點並做好分類區隔，不得妨礙通行或逃生路線。作業時如需使用危險物及有害物，只可攜帶適當用量，其容器應有符合法規之標示/標誌及備置安全資料表(SDS)。除非經甲方履約代表書面許可，危險物及有害物(包括其容器)應於當日工作完畢後攜出作業場所。
 - 14) 於室內作業使用油漆、黏著劑、清潔劑等含有有機溶劑之原料作業時，應實施通風換氣等措施以保持作業場所空氣之流通，並視需要戴用必要之防護具。
 - 15) 承包商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六條規定，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適量之合格急救人員辦理有關急救事宜。
 - 16) 如遇緊急狀況，承包商應聽從本公司人員指引疏散至安全地點。
 - 17) 承包商人員於本公司作業現場發生職業災害時，應立即向本公司通報。發生有人受傷之災害，承包商應於災害發生後一週內向本公司甲方履約代表提出職業災害事故檢討報告。
- 以上”5.0 一般安全規定”未規定者，承包商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6.0 罰則

6.1 甲方履約代表得依下列情節要求承包商將作業人員調離現場：

- 1) 未依規定佩戴個人安全防護具經勸誡仍不改正者。
- 2) 在工作場所嚼食檳榔及飲用任何含酒精成分之飲料經勸誡仍不改正或經酒測超過標準者。
- 3) 有語言恐嚇或暴力行為者。

- 4) 個人未遵守安全規定造成職業災害者。
- 5) 未經許可擅自進入本公司作業管制區域或高速鐵路管制區域者。
- 6) 其他甲方履約代表認定之行為。

6.2 甲方履約代表得依下列情節要求承包商撤換現場作業主管：

- 1) 因怠忽職守造成職業災害或影響高速鐵路行車安全者。
- 2) 管理不善以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
-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缺失改善不力經甲方履約代表糾正達三次仍不見成效者。
- 4) 隱瞞或謊報災情者。
- 5) 緊急應變動員不力造成損失者。
- 6) 其他甲方履約代表認定之行為。

6.3 甲方履約代表及經本公司授權之管理單位、人員發現承包商有下列情節時得要求承包商停工改善，承包商不得據此要求展延日期或價金補償；若因而造成本公司之損失，得於契約價金中要求承包商抵償：

- 1) 承包商工作場所或所從事作業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及其細則第二十五條所定「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情形。
 - 2) 承包商工作場所或所從事作業有勞動部「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所定之情事。
-